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2014年5月5日舉行的 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 (2) 2014年5月5日舉行的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4年5月5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同日召開的特別大會上，(i)就建議擴大匯賢產業信託投資政策及策略的地域覆蓋及對信託契約作出相應修訂而言，特別決議案(1)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ii)就對信託契約作出的其他修訂而言，各項該等特別決議案(2)至(4)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i)就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而言，各項該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014年5月5日舉行的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Hui X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於2014年3月31日就回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向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的通函。另提述於2014年3月31日發出有關在2014年5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201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大會通告。

於週年大會上，就回購基金單位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是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5,217,013,997個。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

大會上就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無任何限制，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5,217,013,997個。

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獲委任為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簡述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就回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授予 管理人一般授權	3,322,599,250 (99.998886%)	37,000 (0.00111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014年5月5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另謹此提述管理人(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於2014年3月31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的通函(「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擴大匯賢產業信託投資政策及策略的地域覆蓋；(ii)建議修訂構成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的補充契約修訂)(「信託契約」)；及(iii)就匯賢產業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實體進行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的若干經延長及／或經修訂豁免(包括設定其相關年度上限)。另提述2014年3月31日發出有關在2014年5月5日下午十二時十分(或緊隨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的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下文所用的詞彙具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14年5月5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決議案為(i)有關建議擴大匯賢產業信託投資政策及策略的地域覆蓋，以及對信託契約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1)」)；(ii)有關信託契約其他修訂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以(I)修訂計算某一財政年度分配金額的公式，及在不影響其原意的情況下，以顯淺字眼重寫公式中的用詞(「特別決議案(2)」)；(II)更正印刷錯誤(「特別決議案(3)」)；及(III)在不影響其原意的情況下，以顯淺字眼重寫計算某一財政年度以外期間分配金額的公式中的用詞(「特別決議案(4)」，連同特別決議案(1)、特別決議案(2)及特別決議案(3)，統稱為「該等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I)准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及其項下的經提升年

度上限) (「長實豁免普通決議案」)；(II)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及其項下的經提升年度上限) (「管理人豁免普通決議案」)；(III)經修訂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豁免(「中信証券豁免普通決議案」)；及(IV)經修訂延長中銀公司融資交易豁免(「中銀豁免普通決議案」，連同長實豁免普通決議案、管理人豁免普通決議案及中信証券豁免普通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5,217,013,997個。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就該等特別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無任何限制，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特別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5,217,013,997個。

於特別大會日期，就管理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就任何該等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由於在有關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包括其項下的有關經提升年度上限)中有重大權益，(I)長實關連人士集團已就長實豁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管理人集團已就管理人豁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I)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已就中信証券豁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中銀關連人士集團已就中銀豁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滙賢控股有限公司及Hui Xian (Cayman Islands) Limited已按先前向管理人所作知會，放棄就長實豁免普通決議案及管理人豁免普通決議案投票。按上述基準計算，於特別大會日期，據管理人所知，不合資格就長實豁免普通決議案、管理人豁免普通決議案、中信証券豁免普通決議案及中銀豁免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2,768,798,070個、2,262,188,872個、4,000,000個及148,125,000個。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長實豁免普通決議案、管理人豁免普通決議案、中信証券豁免普通決議案及中銀豁免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2,448,215,927個、2,954,825,125個、5,213,013,997個及5,068,888,997個(分別相當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5,217,013,997個約46.93%、56.64%、99.92%及97.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特別大會日期，就管理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就任何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央證券已獲委任為於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特別決議案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該等特別決議案簡述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擴大匯賢產業信託投資政策及策略的地域覆蓋，以及對信託契約作出相應修訂	3,322,581,322 (99.998348%)	54,901 (0.001652%)
2.	修訂信託契約的條文，以修訂計算某一財政年度分配金額的公式，及在不影響其原意的情況下，以顯淺字眼重寫公式中的用詞	3,322,538,813 (99.997956%)	67,901 (0.002044%)
3.	修訂信託契約的條文，以更正印刷錯誤	3,322,565,328 (99.998197%)	59,901 (0.001803%)
4.	在不影響其原意的情況下，以顯淺字眼重寫信託契約其中一條條文的用詞	3,322,525,813 (99.997986%)	66,901 (0.002014%)
該等普通決議案簡述			
5.	批准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及其項下經提升年度上限	566,409,125 (99.986511%)	76,416 (0.013489%)
6.	批准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及其項下經提升年度上限	1,061,164,828 (99.992799%)	76,416 (0.007201%)
7.	批准經修訂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豁免	3,322,537,033 (99.997638%)	78,490 (0.002362%)
8.	批准經修訂延長中銀公司融資交易豁免	3,322,526,039 (99.997638%)	78,490 (0.002362%)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特別決議案，所有該等特別決議案已於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管理人已就該等普通決議案向證監會申請尋求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證監會已於2014年5月5日授出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惟須附帶以下豁免條件：

(A) 有關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長實關連人士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的條件

(i) 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及經提升年度上限（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i) 延長或修訂

已授出的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有效期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可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後，及／或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時，該延長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誠如上文(a)所述，管理人所作出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豁免申請（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中訂明，對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所覆蓋交易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必須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披露。

(iii) 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各自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人士交易類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許用交易	113,300	113,300	113,300
物業管理及會所設施交易	32,500	35,000	37,500
使用互聯網及電訊服務	7,500	7,500	7,500

就於2014年經延長長實豁免生效日期或以後首次訂立或重續的上述租賃及許用交易而言，須就每項該等租賃及許用交易進行獨立估值，惟按標準或已公佈的費率進行者除外。

(iv) 於半年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v) 核數師的審閱程序

就各有關的財政期間而言，管理人將委聘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及與其協定就關連人士交易履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須根據其所履行工作的實際發現向管理人匯報（該報告副本將呈交證監會），並確認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

- (a) 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按匯賢產業信託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如有）訂立及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的總值並無超逾各自的年度限額（如適用）。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並在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期間的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管理人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vii) 核數師取閱賬目及記錄

管理人將允許及將促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對手方允許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有關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

(viii)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述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及刊發公告。

(ix) 其後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提高年度上限

如需要，例如匯賢產業信託進一步收購資產，令其整體業務規模增加，或如市場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管理人可於將來不時尋求調高上述一項或多項年度限額，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提高上限金額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上文第(iii)至(viii)段所述的規定須持續適用於有關交易，惟年度上限金額按已提高者為準。

(x)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

如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其後出現變動對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施加較嚴格的規定，管理人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的所有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年度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B) 有關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管理人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的條件

(i) 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及經提升年度上限(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i) 延長或修訂

已授出的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有效期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可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後，及／或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時，該延長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誠如上文(a)所述，管理人所作出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豁免申請(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中訂明，對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所覆蓋交易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必須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披露。

(iii) 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各自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人士交易類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許用交易	500	550	600
物業管理及會所設施交易	51,000 (附註)	56,000 (附註)	61,000 (附註)

附註：包括每年按東方廣場物業收入淨額（於當中扣除浮動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及物業管理人費用前）1%收取的金額

就於2014年經延長管理人豁免生效日期或以後首次訂立或重續的租賃及許用交易而言，須就每項該等租賃及許用交易進行獨立估值，惟按標準或已公佈的費率進行者除外。

(iv) 於半年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v) 核數師的審閱程序

就各有關的財政期間而言，管理人將委聘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及與其協定就關連人士交易履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須根據其所履行工作的實際發現向管理人匯報（該報告副本將呈交證監會），並確認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

- (a) 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按匯賢產業信託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如有）訂立及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的總值並無超逾各自的年度限額（如適用）。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並在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期間的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管理人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vii) 核數師取閱賬目及記錄

管理人將允許及將促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對手方允許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有關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

(viii)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述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及刊發公告。

(ix) 其後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提高年度上限

如需要，例如匯賢產業信託進一步收購資產，令其整體業務規模增加，或如市場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管理人可於將來不時尋求調高上述一項或多項年度限額，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提高上限金額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上文第(iii)至(viii)段所述的規定須持續適用於有關交易，惟年度上限金額按已提高者為準。

(x)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

如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其後出現變動對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施加較嚴格的規定，管理人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的所有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的規定，於匯賢產業信託有關財政年度的半年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C) 有關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信証券集團進行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的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的條件

(I) 豁免的一般條件及承諾

為支持要求豁免的申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證監會承諾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按持續基準符合以下一般條件：

- (i)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將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
- (ii) 管理人必須執行內部監控及遵例程序，以確保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定期受到監察並在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條款下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管理人的內部監控及遵例程序(如資訊分隔措施)，以確保管理人的營運獨立於中信証券集團的其他銀行、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功能及營運；及
- (iv) 管理人在信託契約內載入條文，規定受託人須在必要時就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匯賢產業信託採取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包括就及代表匯賢產業信託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或協議而針對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

另外，就經修訂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豁免而言，

- (i)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已向證監會承諾，其向管理人發出的指示(即管理人於處理涉及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與中信証券集團有關係而成為匯賢產業信託「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時，只可為匯賢產業信託的利益而行事且毋須理會中信証券集團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其發出的指示)(「指示」)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不會在未獲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前撤回或修訂；及

- (ii)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只要中信証券國際仍為管理人的控制實體，而管理人仍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將遵守指示。

給予豁免的前提是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涉及與僅由於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與管理人有關係而成為匯賢產業信託「關連人士」的人士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且僅會在中信証券國際直接或間接為管理人的控制實體或有聯繫公司，而管理人以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身份行事的情況。倘因其他情況而出現關連人士交易，則將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監管，惟該等交易已涵蓋於其他豁免內除外。

即使有上文所述規定，如其後情況出現對任何豁免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證監會保留審閱或修訂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倘日後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修訂，施加較證監會授出該等豁免之日適用於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所屬類別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方可進行的規定，管理人須即時採取步驟，確保在合理期限內符合該等規定。

(II) 豁免的特定條件 — 披露及申報規定

上述經修訂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豁免附帶以下特定條件：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豁免(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i) 有關豁免的有效期限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後，及／或下文第(iii)至(viii)點所載的豁免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豁免時，該延長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誠如上文(a)所述，管理人所作出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豁免申請(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中訂明，對經修訂延長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豁免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必須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披露；

- (iii) 匯賢產業信託涉及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發售文件及任何通函須載有此一豁免的坦誠披露，及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I)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所載第(i)及(ii)類別項下的公司融資交易而言，須全面披露有關協議的重要條款；
- (iv) 年報載有就該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而向中信証券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披露；
- (v) 年報載有關於費用超過100萬港元的任何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披露：(a) 該交易的發生及性質；(b) 交易的訂約方；及(c) 交易日期；
- (vi) 年報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聲明，確認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已遵守上文「(I)豁免的一般條件及承諾」所載的一般條件；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報內作出彼等已審閱該等交易條款的確認，並信納該等交易是按以下所述訂立：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viii) 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報告應涵蓋所有有關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中信証券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財務顧問交易」及「公司顧問交易」（定義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1)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產生的總收費，超出匯賢產業信託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匯賢產業信託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所載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將會適用。此外，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交易的性質（中信証券集團按上文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所述的身份參與者除外），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佈（及未獲證監會授出毋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佈的任何豁免），該公佈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披露中信証券集團的角色及委聘的有關條款。

(D) 有關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銀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2014年經修訂延長豁免的條件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妥為批准及採納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延長中銀公司融資交易豁免（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i) 有關豁免的有效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後，及／或下文第(iii)至(vii)點所載的豁免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豁免時，該延長豁免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取得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為免除疑問，誠如上文(a)所述，管理人所作出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豁免申請(豁免乃據此尋求及授出)中訂明，對經修訂延長中銀公司融資交易豁免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性質)必須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建議變動的詳情須按上文(b)所述的方式披露；

- (iii) 匯賢產業信託涉及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發售文件及任何通函須載有此一豁免的坦誠披露，及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1)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所載第(i)及(ii)類別項下的公司融資交易而言，須全面披露有關協議的重要條款。
- (iv) 年報載有就該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中銀公司融資交易而向中銀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披露；
- (v) 年報載有關於費用超過100萬港元的任何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披露：(a)該交易的發生及性質；(b)交易的訂約方；及(c)交易日期；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報內作出彼等已審閱該等交易條款的確認，並信納該等交易是按以下所述訂立：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vii) 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報告應涵蓋所有有關中銀公司融資交易。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中銀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財務顧問交易」及「公司顧問交易」(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1)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所載者)產生的總收費，超出匯賢產業信託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匯賢產業信託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所載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將會適用。此外，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交易的性質(中銀集團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函內「(1)中銀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所述的身份參與者除外)，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佈(及未獲證監會授出毋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佈的任何豁免)，該公佈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披露中銀集團的角色及委聘的有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4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